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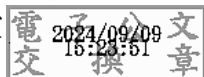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第
4條，業經勞動部於113年8月27日勞動福1字第
11301534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87870號書函
轉勞動部113年8月27日勞動福1字第1130153424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